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

[www.aokenlaw.com](http://www.aokenlaw.com)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 19 号茶马大厦四层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三区5号楼四层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病无法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该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强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5:00至5月16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731124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5505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66629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关于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融嘉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博雅仟恒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未达到承诺金额的说明议案》
- 14、审议《关于调整〈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时间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41568276股；反对：1255465股；弃权：9842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19%，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40989126股；反对：1452815股；弃权：1022435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1%，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41568276股；反对：1255465股；弃权：9842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19%，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 4、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41370926股；反对：1255465股；弃权：1003990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2%，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40989126股；反对：1255465股；弃权：1042170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1%，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40989126 股；反对：1255465 股；弃权：10421708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1%，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41406826 股；反对：1084465 股；弃权：10175008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2177821 股；反对：24445815 股；弃权：80403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84%，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002305 股股份回避本议案表决。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3147821 股；反对：3475815 股；弃权：8040358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002305 股股份回避本议案表决。

10、审议《关于<关于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融嘉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博雅仟恒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541788821 股；反对：1275465 股；弃权：960201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18%，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审议《关于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540989126股；反对：1265465股；弃权：1041170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1%，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2、审议《关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541170476股；反对：1431465股；弃权：10064358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9%，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3、审议《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未达到承诺金额的说明议案》

同意：538881247股；反对：9840467股；弃权：394458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7%，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4、审议《关于调整<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时间的议案》

同意：79808942股；反对：34855052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24%，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002305股股份回避本议案表决。

15、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80006292股；反对：34657702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博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002305股股份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确认。

(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世民

经办律师:

朱世民

杨超宇

朱世民

杨超宇

2024年5月20日